



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第853/E690/V/GPAL/2014號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2014年9月22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4年9月30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一、特區政府自成立以來，一直重視各級官員相關問責規範的完善及制度的落實。根據《政府組織綱要法》及《政府部門及實體的組織、職權與運作》，已明確規定主要官員須向行政長官負責。《澳門特別行政區主要官員通則》及《澳門特別行政區主要官員守則》進一步規定主要官員接受行政長官的領導和監督，領導、監督或指導下屬以協助行政長官制定及執行各施政領域的政策，在履行職務上須遵守依法施政、科學施政、有效管理及廉潔奉公等要求，並依法承擔相應的民事、財政及刑事責任。

而《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基本規定》及《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補充規定》就領導及主管人員的任用、職責、權限及義務等作出了較為全面的規範，並規定領導人員每年須接受工作表現評審，作為有關官員委任、續任、表揚，以致終止定期委任等的決定依據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行政公職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

通過上述一系列法規，明確各級官員的權責、履行職務的要求，以及相應須承擔的責任和後果，構建權責清晰、依法獎懲，並與工作表現緊密連繫的問責制度。

為進一步提升施政效能，特區政府在已有問責制度的基礎上，推動績效治理的制度建設。實施領導人員工作表現評審制度，頒佈第 305/2013 號行政長官批示，核准“領導人員工作表現評審報告”式樣，透過多元評估及指標體系，評審領導人員在實現施政目標、領導和管理所屬部門，以及道德和責任感等 3 方面的能力，以達致配合政府施政，提升領導人員能力及激勵持續改進的目的，從而提升領導人員及其部門的管理績效及政策執行力。

二、特區政府會嚴格執行上述法律規範，以及領導人員工作表現的評審結果，對表現良好的官員予以表揚，對存在施政失誤的官員，會要求其檢討改進，若存在違反義務或違紀行為，會按法律規定追究有關人員的相關責任。

未來，特區政府會按照施政方針的規劃，進一步深化實施、完善領導官員績效評審機制，對組織及服務評審作出優化，試行引入第三方學術機構對部門的服務質素進行調查，藉以讓績效評審延伸至組織及服務層面，一方面推動公共部門的服務質素和效率持續提升，另一方面更客觀反映部門領導的績效表現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行政公職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

此外，特區政府亦正按照施政方針規劃，研究設立績效管理專門委員會的可行性，以統籌和領導績效管理整體工作的開展，提升績效管理制度的規範化及科學化。

行政公職局代局長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read '馮若儀'.

馮若儀

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